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曾郁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以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6,3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7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1,4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0,000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8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2,1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8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